

白沙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事大  
厅改造（政务中心二楼）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沙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承包人（全称）：海南国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沙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事大厅改造（政务中心二楼）

工程地点：白沙县 政务大楼二楼

工程内容：白沙黎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事大厅一栋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11.70m，建筑总面积3998.61m<sup>2</sup>。该项目是对二层进行改造，二层建筑面积1315.55m<sup>2</sup>。项目工程内容包括拆除、新建。轻质隔墙、墙面装饰、地面、吊顶、灯具等装修改造工程及成品采购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由承包人总承包施工，范围详见工程预算（审核）书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含税金额）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叁仟捌佰伍拾陆元贰角捌分

金额（人民币）小写：1,753,856.28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另册）
- 6、工程量清单（另册）
-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另册）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文明北路西侧（电  
影院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898-65311544

传 真：

传 真：0898-6531154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支行

账 号：

账 号：2675 2815 366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71500

鉴证意见：

鉴证意见：

开户名称：海南国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支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